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根據一般授權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H股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62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581,312股新H股，認購代價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906,754股，全部均為H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14%；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13%。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5百萬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認購人須履行付款及交付文件等義務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62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581,312股新H股，認購代價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Celestine Capital LP，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622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81,312股新H股，認購代價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906,754股，全部均為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14%；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13%。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81,312元。

認購價及其釐定基準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1.622港元，相當於：

- (i) 較H股於2026年10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9港元折讓約10.53%；及
- (ii) 較H股於緊接2026年10月26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36港元溢價約3.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近期交易價格、成交量、當前市況及其他實際考慮因素後釐定。

經扣除認購事項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11.43港元。

認購代價及付款安排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

認購人須於付款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透過銀行電匯或銀行即時轉賬方式，支付全部認購代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期權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其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且有關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發行認購股份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有關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亦無任何尚待滿足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導致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

- (vi) 就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而言，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認購人，按本公司所訂條件豁免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認購人所訂條件豁免上文第(vi)項先決條件。第(ii)至(v)項及第(vii)項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停止生效，惟認購協議訂明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除終止前已發生的違約外，本公司與認購人毋須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完成

於收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交付的全部文件及認購代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指示，並要求其於收到有關指示及辦理股份登記所需全部文件後的工作五個工作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發行及登記手續。認購股份的實際配發及發行日期為完成日期。

三、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7)。本集團為一家以真實交易數據和財稅專業能力為基礎，以人工智能推動企業經營決策與智能執行的企業。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基金投資業務。

認購人由其普通合夥人Orion Crest Holdings Ltd管理。該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蔣宇澤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的全部合夥權益由卜建峰先生持有。卜建峰先生及蔣宇澤先生主要從事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的產業化交付及AI財稅大模型的持續研發與商業化應用。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並為當前企業AI規模化部署窗口期下加快本集團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規模化交付及AI財稅大模型商業化落地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8.06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5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支持本集團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的核心硬件採購、整機集成及規模化交付能力建設；及(ii)支持AI財稅大模型持續訓練、迭代優化及商業化應用所需的算力資源投入。具體而言：

- (i) 約73.2%，即約港幣21,600,000元，用作AI智能體一體機業務投入，包括：
 - a. 一體機核心硬件採購。本集團將採購高性能圖形處理器(GPU)、高速存儲模組(含NVMe SSD及大容量內存)、液冷散熱系統、高速網絡互聯模塊(含InfiniBand及光模塊)、高效電源供應單元及服務器機箱等核心元器件及結構件，用於組裝集成本集團自研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及
 - b. 整機集成及供應鏈配套服務。本集團將委託具備企業級服務器集成經驗的第三方合作團隊，提供整機組裝、燒機測試、出廠檢驗及品質管控服務；同時租賃專用倉儲空間用於核心元器件及成品一體機的周轉存儲，並配套物流配送及客戶現場部署服務，形成從核心元器件採購、整機集成到客戶現場交付的閉環供應鏈能力，支撐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的規模化出貨。

(ii) 約26.8%，即約港幣7,900,000元，用作AI財稅模型算力及算力硬件投入，包括：

- a. 自研算力硬件設備採購。本集團將採購GPU算力服務器、高速網絡互聯設備(含InfiniBand交換機及光模塊)、分佈式存儲陣列及液冷散熱配套設備，搭建自有算力集群，優先用於AI財稅大模型的持續訓練、迭代優化及推理，夯實本集團財稅垂直領域的模型能力底座；及
- b. 外採算力及詞元(Token)資源。在自有算力集群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時，本集團將向第三方雲服務商及算力提供方採購推理算力及詞元調度資源，用於AI財稅大模型的商業化應用及客戶在線服務，保障服務響應速度與並發承載能力。

預期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本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AI智能體一體機產品的產業化交付及AI財稅大模型的持續演進提供增量資金支持，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在企業AI服務領域的技術與產品壁壘，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六、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超過45,181,3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亦無其他尚未完成交易承諾使用的額度，因此可供認購事項使用的一般授權額度為45,181,350股。

本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81,312股認購股份在一般授權的可用額度範圍內。於完成後，一般授權項下尚餘42,600,038股股份可供使用。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七、上市申請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有關批准為認購事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時辦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適用的監管手續，而認購人須給予必要配合。

八、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906,754股，全部均為H股，並無庫存股份。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史楠先生(附註2)	49,597,174	21.95	49,597,174	21.71
陳杰女士(附註3)	44,025,000	19.49	44,025,000	19.2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5,724,721	11.39	25,724,721	11.26
其他股東	106,559,859	47.17	106,559,859	46.64
認購人	0	0.00	2,581,312	1.13
合計	225,906,754	100.00	228,488,066	100.00

附註：

1. 上表以225,906,754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現有股本基數。完成後百分比以225,906,754股加認購股份數目為分母計算。
2. 於本公告日期，史楠先生持有慶陽耀鑫雲99%的股權，而慶陽耀鑫雲為鹽城蜂燬的普通合夥人，鹽城蜂燬則擔任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分別直接持有20,000,000股及14,922,174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楠先生、慶陽耀鑫雲及鹽城蜂燬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史楠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incerely Century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4,675,000股H股。

3. 於本公告日期，陳杰女士直接持有44,025,000股H股。陳杰女士亦擔任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而天津票盈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多盈約43.1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杰女士亦被視為於天津多盈持有的14,922,17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中間附屬實體間接全資持有阿里巴巴。阿里巴巴直接持有25,724,721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於阿里巴巴持有權益的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計約為47.77%，本公司將繼續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九、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十、註冊資本變動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906,754元，分為225,906,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將分別增加至228,488,066股及人民幣228,488,066元。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認購人須履行付款及交付文件等義務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一、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天」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並將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認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日
「先決條件達成日」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有效豁免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5,181,35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1月31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寧波修安」	指	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鹽城蜂燦(作為控制及管理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修安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

「付款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日後第十五個工作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陽耀鑫雲」	指	慶陽耀鑫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鹽城蜂燬的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為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lestine Capital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6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581,312股新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鹽城蜂熾(作為控制及管理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天津多盈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
「天津票盈」	指	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鹽城蜂熾」	指	鹽城蜂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朱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刁雋桓先生及陳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吳國賢先生及付銘先生。